附件 3-1

承诺函

江苏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联盟办公室：

在充分理解《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江苏）接续采购公告》（编号：JS-YPDLCG2021-3-1）后，我方决定按照公告要求参与申报。我方承诺申报的价格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我方承诺申报药品符合本次申报产品资格，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并按照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化学药物中亚硝胺类杂质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 年 1 号）组织生产。

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产品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及遵守采购公告中的中选药品及约定采购量确认准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低于询价下限的申报。

我方承诺申报产品全年产能达到《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江苏）接续采购公告》（编号：JS-YPDLCG2021-3-1）中意向采购量的 2 倍及以上，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中选药品的采购需求，包括约定采购量以及超过约定采购量的部分，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能力，对药品

的质量和供应负责。如我方药品中选，将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及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

我方承诺遵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各项规定。

我方承诺申报品种不存在违反《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若产生相关纠纷，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不与其他企业串通申报、协商、拒绝报价。不干扰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秩序，不会在申报过 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在正式协议签订前，本申报承诺函、贵方与我方签订的备忘录，以及中选结果通知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协议。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